



兰德丛书

主编 ■ 汪宇

自私的德性

The Virtue of Selfishness

美国最有影响、备受争议的公共知识分子之一

(美) 安·兰德 (Ayn Rand) 等 著

焦晓菊 译

华夏出版社

兰德丛书

丛书主编
汪宇

自私的德性

The
V i r t u e
of
Selfishness

(美) 安·兰德 (Any Rand) 著
焦晓菊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私的德性/(美)兰德著;焦晓菊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3
(安·兰德文集)

ISBN 978-7-5080-4165-0

I. 自… II. ①兰… ②焦… III. 伦理学—文集
IV. B8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2537 号

THE VIRTUE OF SELFISHNESS by Ayn Rand

Copyright©1961,1964 by Ayn Rand

Chinese(Simplified Characters)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2007

By Hua Xia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1-2005-3380

自私的德性

[美]兰德 著

焦晓菊 译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07年3月北京第1版

200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700×1000 1/16 开

印 张:11.25

字 数:180千字

定 价:25.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安·兰德

Ayn Rand

安·兰德是美国当代最有影响的作家、思想家和公共知识分子之一。

安·兰德宣扬极端个人主义精神，是理性利己主义的倡导者，与利他主义和自我牺牲的伦理学形成最为尖锐的对抗。

在美国，她的作品的销量仅次于《圣经》。

有人说不了解安·兰德就无法理解美国精神。

许多大名鼎鼎的人物，包括前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甲骨文CEO埃里森都是安·兰德哲学的拥趸。

安·兰德畅销系列

主 编：汪 宇

《商人为什么需要哲学》

《客观主义认识论导论》

《自私的德行》

《一个人》

序 / 汪宇

有一段时间，许多学界朋友有些怕接我的电话。那时我正对安·兰德着迷，状态有点像搞传销的，逢人必说，喋喋不休。光说不够，还张罗出版。鼓动起三个年轻编辑自发结成小组，各有分工。可惜领导没兴趣，只好散去。其中一员后来翻译了兰德的《致新知识分子》，算是弥补了一点遗憾。我把资料群发给对岸的同行们，希望他们先行一步。最近，对岸一个朋友来了兴致，确定要做。

我曾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的行为、社会秩序与伦理道德等议题有兴趣，当时国内这方面的文献不多，只好独自摸索，这样就与安·兰德偶遇了，布莱克威尔商业伦理百科辞典就收列了她的条目。等到重视了这个人，就会发现其实在很多地方都能发现她的身影，《大不列颠百科全书》、《韦伯斯特文学词典》等工具书也都有她的条目。

安·兰德的头衔是作家和哲学家，可在文学领域和哲学领域，不太容易“发现”她，在学院派的学脉叙述中，压根儿就没有她的位置，汉语文献更不用说了。北京一位学术名家写了大部头的《美国哲学史》，只能在索引中找到兰德的名字。受我之请，朋友还询问过哈佛的名教授，他对安·兰德的评价就两个字：疯狂。

政治哲学领域对安·兰德稍微重视些，诺尔曼·P·巴利 (Norman P. Barry) 的《古典自由主义与放任自由主义》给了兰德一个专门的章节，可文中也说，在欧洲，兰德并不为人熟知。我很喜欢巴利的这本书，因为看到这本书的章目，

心里有了底：独自摸索的路径，没有太大的偏差，尤其是后来（直到现在）我对休谟的追溯。

走出学院高墙，跨越学科藩篱，就会发现安·兰德的影响力如此之大，实在令人惊讶。经济生活是美国主要的社会活动方式，安·兰德的影响力主要就在此域。大名鼎鼎的格林斯潘不用说，早在 50 年前，他就曾致函《纽约时报书评周刊》，表达阅读兰德著作后的感受。40 年后，华尔街一位投资大师在其经典的投资理论著作中，坦言他的理论主要受了安·兰德的客观主义认识论的启示。类似波普尔之于索罗斯，只是安·兰德的影响力更强烈，更广泛，更加直接。登录网站，打开网页，就会发现已经去世 25 年的安·兰德依然有那么多的追随者。关于她的研究所、网站、期刊、书籍等资讯实在太多，甚至美国哲学学会东部会区下面还有一个安·兰德协会。这些都是自发的，追随者基本都是学院外的人，即便有一些高校学者，也比较边缘，副教授居多。去年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比较学院化的研究兰德的著作，这或许意味着学院派开始重视兰德了。

兰德的思想使其小说充满张力，张力大到一定程度，必然要突破文学的框架，以小说、剧本作为思想的载体已属多余，论文，访谈、专栏短文和即兴演讲来得直接、痛快。她给媒体写专栏，四处演讲，广播有其声，电视现其影，甚至还跑到西点军校给学员树立“爱国观”，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社会真有一股兰德旋风。我看过一部关于她的纪录片 *Ayn Rand : A Sense of Life*，的确能感受到这个思想女强人的辐射力。这部片子是兰德思想的一位追随者自费拍的，1998 年还获得了奥斯卡纪录片奖的提名。

我喜欢读安·兰德，有一个令人惭愧的原因，兰德的书好懂，没有很多的专业知识障碍，加之简单明了的推理，毫不含糊的结论，特别适合我这样的半瓶醋阅读。如果有些相似的生活体验，读起来还能遐想联翩；顺其理路自行演绎，常常会有豁然开朗的感觉。

兰德有足够强大的力道，使我在鼓动合作者的时候省了不少力。只是给他们一个名字，自己到网上去搜，不过数日即答应参与：“此人有意思！”当然，

夸张的广告语也很诱人，其小说销量如何了得，仅次于《圣经》云云。其实，时过境迁，文学的华彩已然黯淡，至今熠熠生辉的是思想的内核。

独自在暗处摸索，遇到电石火光，自然有一种发现的兴奋，喋喋不休里面还包括了炫耀。有一天我的老编辑部主任说，这个人名字很耳熟，这些道理也不陌生，之前我肯定看到过。没过几天，老主任就递过来一本小册子——《新个体主义伦理学——安·兰德文选》，1993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1—2000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这个洋相出得真是糗，自己单位出版的书，责编是隔壁办公室的哥们。这种尴尬是井底之蛙常有的体验。

原著书名简单醒目——《自私的德性》，却改名为拗口的《新个体主义伦理学》，成心不要更多的人阅读，难怪首印也只有2000册。1995年的《读书》上有一篇文章，对此举表示了理解，并发散开去，讲了一通“勿忘我”。此文的作者曾是庙堂学士，后来成为民间学者。他是为数不多比较早就阅读过兰德原著的人，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帮助。他还和中国社科院哲学所的江怡教授一道，陪我去出版社，介绍兰德的思想意义和出版价值。江怡教授不仅亲自翻译兰德的《客观主义认识论》，而且在媒体撰文，介绍这个有趣而有张力的思想女强人。江教授的本专业是分析哲学，搞维特根斯坦的，本和兰德的“偏激”、“肤浅”不兼容，却全力帮忙，其中的原因可能是，他还保有一份公民的关怀与兴致。

除了《自私的德性》，兰德哲学思想建构的核心著作《客观主义认识论导论》是必须列入的，这也是她构建哲学体系的代表作。兰德是思想领袖，常常围绕一个议题，兰德先发言，其追随者顺着她的思路接着讲，形成完整的阐释。

兰德的小说大都文以载道，观念先行，如果先明了其思想主旨，那么其小说的文学性就不是特别重要了。她最有影响的两部小说出版于上个世纪40年代，都是大部头，卷帙浩繁，其中一部《源泉》已经翻译出版。还有一本比较有名、篇幅较小的小说《一个人》，也收入丛书，该书前几年在台湾出版，封面上赫然印着“在美国销售250万册”。

如果有余力，还想出一本兰德的传记，她的传记已经有好多种，任一种都不错。有一本《兰德与商业》，很值得一读，该书作者出版了很多阐释兰德的著

作，我愿意推荐这一本。兰德还有一本为“市场经济”辩护的书——《资本主义：不为人知的理念》，却不在我们的出版计划中。

其实这四本书能出版，我就已经很知足了，这么多年的一桩心事算是有了交待。为此我要感谢华夏出版社，特别是于泽俊副总编、陈希米老师、李静韬博士。

2006年12月15日

导 言

本书的题目也许会引出下面的提问：“你为什么要用‘自私’一词来表示性格中的美好品质？这个词让那么多人反感，他们对该词的理解并不是你想表达的意思。”我偶尔会听到这样的问题。

对那些提出这个问题的人，我的回答是：“为了让你们害怕这个词。”

但还有其他一些人，他们不会提出这个问题，虽然他们感觉到这个词中暗示的道德怯懦，却不能阐明我使用该词的真实原因，也不能确定其中涉及的复杂的道德问题。对他们，我将给出一个更明确的回答。

这并不仅仅是一个语义问题，也不仅仅是一个可任意选择的问题。人们对“自私”一词的通常理解不仅是错误的，而且还代表一种“一揽子”具有毁灭性的知识，与其他任何单个因素相比，这种错误理解是造成人类道德发展停滞不前的更重要的原因。

在通常的用法中，“自私”一词是罪恶的同义词，它唤起的形象是一个残忍的恶棍踏着成堆的尸体来实现自己的目的，他关心的不是鲜活的生命，仅仅是想满足一时冲动的、没头没脑的奇想。

然而，词典对“自私”一词的定义是：只关心自己的利益。这才是“自私”的准确含义。

“自私”的概念并不包含道德评价，它并没有告诉我们只关心自己的利益是善还是恶；也没有告诉我们人的现实利益由什么构成。回答这样的问题是伦理

就这样，在形形色色的利他主义理论体系之下，骇人听闻的道德败坏、长期的不公、怪异的双重标准以及无法解决的冲突和矛盾在整个历史进程中成为人类关系和人类社会的特征。

学的任务。

利他主义伦理学创造出恶棍的形象作为上述问题的答案，旨在让人们接受两种非人的信条：一、任何关心自己的利益的行为都是罪恶，不管这些利益是什么；二、这个恶棍的行为事实上只对他自己有利（利他主义命令人们为了邻居放弃这种利益）。

要见识利他主义的本质、后果以及它犯下的道德腐败的罪行，我建议你们参考《地球的颤栗》[安·兰德的另一著作，本书中曾多处引用或加以阐明。——译者注]——或者当今的任何一个报纸头条。此处与我们有关的是利他主义在道德理论领域内的缺席。

利他主义将两个道德问题打包，混为一谈：一、什么是价值？二、谁应该成为价值的受益者？利他主义偷梁换柱地用第二个问题取代了第一个，逃避了定义道德价值规范的任务，事实上，这样一来就使得人们失去了道德指引。

利他主义声称，为他人的利益而采取任何行动都是善，为自己的利益而采取任何行动都是恶。因此，谁是行动的受益者就成为道德价值的唯一标准——只要受益者是除自己之外的任何人，任何事都可接受。

就这样，在形形色色的利他主义理论体系之下，骇人听闻的道德败坏、长期的不公、怪异的双重标准以及无法解决的冲突和矛盾在整个历史进程中成为人类关系和人类社会的特征。

观察当今所谓的道德判断有多么荒谬吧。一位创造财富的工业家和一个抢劫银行的恶棍被视为同样不道德，因为他们都是为了“自私”的利益而追求财富。有两个年轻人，一个为了养活父母而放弃自己的职业，并且再也没有超越杂货店店员的级别；另一个则在经受了极度痛苦的奋斗之后，实现了他的个人抱负。但人们却认为前者在道德上高于后者。一个独裁者被看作是道德君子，因为他犯下不可告人的暴行是为了造福于“人民”而不是为了他自己。

观察这种道德受益者标准对一个人的生活造成什么影响。他学到的第一个

教训是：道德是他的敌人；除了损失，他从中一无所获；他能期望得到的一切就是：自己造成的损失，自己造成的痛苦，以及一种不可理喻的责任带来的令人虚弱的阴沉气氛。他或许希望人们会偶尔为了他的利益牺牲他们自己，就像他不情愿地为了他们的利益而牺牲自己一样。不过他知道，这种关系将带来互相憎恨，而不是彼此愉悦。因此，从道德上说，他们对价值的追求就像是交换彼此不需要而又不想要的圣诞礼物，谁也不能购买自己需要且由自己选择的礼物，因为这在道德上都是不允许的。除了他努力采取某些自我牺牲行动的时候外，他不具有任何道德价值：道德对他毫不在意，对于他生活中至关重要的问题，道德也不给予任何指引。他个人的、私密的、“自私的”生活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要么被视为罪恶，或者顶多被视为与道德无关。

由于大自然没有给人类提供自然而然就生存下去的方式，由于人类不得不依靠自己的努力来养活自己，因此，如果关心自己的利益是罪恶，那么这就意味着人渴求生存的欲望是罪恶——照此说来，人的生活也是罪恶。再没有比这更邪恶的信条了。

然而，若把工业家等同于劫匪，其中就暗示了利他主义的含义。一个人在生产中追求私利，另一个人在抢劫中追求私利，这二者在道德上是根本不同的。劫匪的罪恶不在于他追求自己的私利，而在于被他视为私利的是什么；他的罪恶不在于他追求自己的价值，而在于他选择什么样的价值；不在于他想生活下去，而在于他想生活在一个低于人类的水平上（参看“客观主义伦理学”）。

如果我说的“自私”确实不是传统上的含义，那么这就是对利他主义最强烈的控诉：那意味着利他主义不允许人自重、自立，不允许人靠自己的努力而非靠牺牲自己或他人来支撑其生活。那意味着利他主义只允许人成为献祭的动物和从献祭中获利的投机者，也就是成为受害者和寄生虫；它不允许人类彼此仁爱共存；它不允许公正存在。

大多数人的生命都是这种愤世嫉俗和内疚的丑恶混合体，如果不知道出现

道德的目的是阐释适合于人类的价值和利益；人关心自己的利益，这是道德生存的本质；人必须受益于自己的道德行为。

这种混合体的原因，那么这就是原因：愤世嫉俗是因为他们既不实践也不接受利他主义道德；内疚是因为他们不敢拒绝利他主义道德。

要反抗如此具有毁灭性的罪恶，就不得不反抗其基本前提。要救赎人类和道德，就不得不重新建立“自私”的概念。

第一步就是维护人的道德生存权——也就是：承认人需要一种道德准则来引导其生命历程，实现生活目标。

若想简明扼要地了解理性道德的本质和正当性，请参看我后面关于“客观主义伦理学”的演讲。明白了人需要道德准则的原因，你也会明白：道德的目的是阐释适合于人类的价值和利益；人关心自己的利益，这是道德生存的本质；人必须受益于自己的道德行为。

由于人必须通过行动获得和/或保持价值，行动者和受益者之间的任何分裂都必然导致不公正：某些人对另一些人所做的牺牲，行动者对非行动者所做的牺牲，道德对不道德所做的牺牲。从没有任何事物、任何人能够证明这种分裂的正当性。

在道德领域内，选择道德价值的受益者只是一个初步问题，利他主义者用这种选择替代伦理学，使之成为衡量道德价值的标准，但它根本不等于这两者。它也不是道德要素：选择什么样的道德价值，必须取决于道德系统的基础前提，并且被这个基础前提所证实。

客观主义伦理学认为：行动者必须总成为行动的受益者，人必须为自己的理性私利而行动。但是，他这样做的权利来自于他作为人的天性，来自于道德价值在人类生活中的功能——因此，这种权利只适用于这样的背景，即道德原则是一种理性的规范，能够得到客观的展示和证实，并且阐明并决定什么是真正的私利。这种权利不是一张“随心所欲”的许可证，不适用于利他主义者设想的“自私的”恶棍形象，也不适用于任何被非理性的情绪、感情、冲动、希望和奇想激发的人。

据说，这是警告人们当心“尼采式的自我主义者”，事实上，“尼采式的自

正如满足他人的非理性欲望不是道德价值的标准，满足个人的非理性欲望也不是道德价值的标准。

人的私利也不能取决于盲目的欲望或者随意的奇想，而必须在理性原则指导下找到和实现私利。

我主义者”是利他主义道德的一种产物，代表了利他主义的另一面：他们相信，任何行为，不管性质如何，如果目的是为了一个人自己的利益，则这种行为就是善行。正如满足他人的非理性欲望不是道德价值的标准，满足个人的非理性欲望也不是道德价值的标准。道德不是多种奇想的竞争。（见后面布兰登先生的文章《伪个人主义》和《人不都是自私的吗？》）

有人声称：因为人必须受自己的独立判断指引，所以，他选择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道德行为——只要那是他做出的选择。持这种观点的人也犯了与上文相似的错误。一个人必须依靠自己的独立判断来选择行动，但独立判断不是道德标准，也不是道德验证：只有诉诸可证实的原则才能够验证一个人的选择是否正当。

正如人不能通过任何随意的方式生存下来，而必须发现和实践其生存所需的原则，同样，人的私利也不能取决于盲目的欲望或者随意的奇想，而必须在理性原则指导下找到和实现私利。之所以说客观主义伦理学是理性私利的道德——或者理性自私的道德，这就是原因。

因为自私“涉及一个人自己的利益”，所以客观主义伦理学使用的“自私”概念就是该词最准确、最纯粹的含义。对于这个概念，人们不能把它交给人类的敌人随意处置，也不能交给未加思索的误解、曲解、偏见以及对无知和非理性的恐惧。攻击“自私”就是攻击人的自尊，放弃“自私”也就是放弃自尊。

现在说说本书使用的资料。除了有关伦理学的演讲外，本书收集的都是曾经发表在《客观主义通讯》上的论文。《客观主义通讯》是一本哲学思想方面的月刊，由纳撒尼尔·布兰登和我编辑出版，该刊涉及客观主义哲学在当今文化问题中的运用——更明确地说，涉及知识分子关切的那种介于哲学抽象概念和日常生活中具体新闻事实之间的层面。其目的是为读者提供可靠的哲学参考框架。

这本集子不是对伦理学的系统讨论，而是一系列有关一些伦理学主题的论

文，这些是在现今的背景下需要加以说明的主题，或者是在利他主义影响下最混乱的主题。你或许注意到，有些论文的标题是提问的形式，这些文章来自我们的“知识弹药”栏目，该栏目旨在回答读者提问。

安·兰德

纽约，1964年9月

附言：

纳撒尼尔·布兰登不再与我、我的哲学或者《客观主义》（正式名称为《客观主义通讯》）有任何联系。

A. R.

纽约，1970年11月

出版说明

安·兰德是美国战后非常重要的作家、哲学家，她的文学作品和哲学著作对美国民众，尤其对工商业人士有持久、深入的影响。

安·兰德的作品被看作是了解美国精神最直接的门径。安·兰德的思想既不符合中国传统伦理，也与西方基督教道德传统相悖，但是她的思想体系中仍有许多值得重视和富有启发性的地方；尤其是支撑其尖锐观点的逻辑论证，挑战了惯性思维，更需要认真对待。

兰德认为，全面进入市场经济社会后，以血缘和人身依附为主要社会存在基础的伦理道德已经不能与社会现实相适应。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交换已是人类主要的社会活动方式，即除了血缘关系，以交换为纽带的人际关系是社会存在的基础，建设与之相适应的伦理道德，是安·兰德努力的方向。

需要说明的是，安·兰德所言“自私”（selfishness），是兰德思想体系中有特定含义的伦理学概念，并非日常习惯所理解的“以损害他人的利益来实现自己利益”的贬义词，兰德不认为“利己”必然“损人”，相反，她坚决反对通过“损人”来实现“利己”，兰德的伦理建构目的就是制止损人利己。

书名的翻译颇费周章，几经揣摩，多方征求意见，最后还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忠实于原文直译；这也是对著作权和学术研究的尊重。

翻译出版安·兰德的代表性思想著作，目的在于留存学术资料，以利学术研究，不意味出版者和编译者赞同她的思想观点。我们希望读者能够独立思考，正确对待安·兰德的思想论述。如果有读者撰文对安·兰德的思想观点作深入的分析和批判，我们欢迎之至，希望能将大作发到下面的邮箱，让我们一起分享思想的果实。

汪宇

联系邮箱：shwhwy@sina.com

CONTENTS

目 录

导 言 / 1

攻击“自私”就是攻击人的自尊，放弃“自私”也就是放弃自尊。

客观主义伦理学 / 1

安·兰德

合理性的美德意味着承担自己做出判断的责任，承担依靠自己头脑的工作来生活的责任（这是独立的美德）；意味着不得为了他人的观点和希望而牺牲自己的信念（这是正直的美德）；不得企图以任何方式粉饰现实（这是诚实的美德）——不得追求或接受不劳而获、无功受赏之物，不管是在物质上还是精神上（这是公正的美德）；不得渴求无因之果，不得逃避自己造成的后果。永远不得像傻瓜那样，在不知道自己的目标和动机的情况下行动；永远不得在脱离环境的情况下做出任何决定，形成任何信念或者追求任何价值，也就是脱离或者背离自己全部的知识。最重要的是，永远不得寻求侥幸以逃脱别人的反驳。